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李欣穎  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273  
電子信箱：01060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055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5010556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校園職場性騷擾案件涉性侵害情事行政調查與社政  
或司法機關資訊連結機制說明表」，請查照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15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54201714A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15年2月23日院臺教字第1155003764號函交下監察院114教調30調查案審核意見辦理旨案說明表。
- 三、另，校園遇有職場性騷擾案件，請確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規定，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以維護職場性騷擾被害人之權益並落實雇主責任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